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3号

关于湖南省大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阳市大圳灌区管理局：

你单位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大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武冈分局、洞口分局、隆回分局、邵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30267.91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武冈市、洞口县、隆回县、邵阳县建设湖南省大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大圳灌区工程1965年开工，1972年7月部分投入运行，1979年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投入运行。由于灌区早期建设标准低、运行时间久、历史欠账多，灌区内部分干渠及支渠存在年久失修、运营效果低的问题，已成为灌区可持续发展的短板，急需整改。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56号），你单位上报了“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8月5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

发改[2021]596号文批复同意实施。2021年9月24日湖南省水利厅以湘水办函[2021]152号文批复了项目的初步设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干渠渠首灌溉闸和东风干渠渠首进水闸改造等渠首工程改造内容；总干渠加固改造内容，包括渠道防渗衬砌 2.52km，渠道除险加固 54 处 7.463km，加固暗涵 8 座、加固改造隧洞 5 处、加固改造倒虹吸 3 处、加固改造渡槽 4 处、加固改造水闸 31 处，拆除重建及加固机耕桥 18 座等；大水江干渠加固改造内容包括渠道防渗衬砌 3.79km、暗涵改造 2 处、隧洞加固改造 2 处、渡槽加固改造 4 处、水闸加固改造 10 处、加固和拆除重建机耕桥 4 座等；东风干渠加固改造内容包括渠道护砌 8.47km、拆除重建暗涵 1 处、加固改造暗涵 1 处、加固改造渡槽 1 处、加固改造水闸 12 处、加固和拆除重建机耕桥 8 座；杨柳分干渠加固改造内容包括加固改造水闸 2 处、加固和拆除重建机耕桥 1 座；隆回分干渠加固改造内容包括渠道护砌 26.10km、加固改造暗涵 1 处、拆除重建暗涵 1 处、加固改造倒虹吸 2 处、加固改造渡槽 2 处、水闸 9 处；邵阳分干渠加固改造内容包括加固改造渡槽 3 处、水闸 2 处；支渠加固改造内容包括改造整治联梅、晏田、秦桥、龙塘等 11 条支渠，渠长 79.06km，加固改造倒虹吸 1 处等。工程建设内容未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但部分改造工程涉及越城岭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红线类型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无新增用地，也无临时用地占用；工程为“已有的合法水利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属于生态红线内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需按照《关于加强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湘自资规〔2024〕1号）文件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本项目开展环评时部分工程已经开工建设，我局现场监管时认为项目实施时采取了防治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发现违法问题后主动停止建设并补办环评手续的情况，对你单位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邵市生环不罚〔2024〕8号）。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根据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武冈分局、洞口分局、隆回分局、邵阳县分局初审意见，《报告书》编制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和环境概况表达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因素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实施该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 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应优化临时占地选址，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破坏项目占地外的植被；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布设弃渣场、无临时用地占用；临时工程场地不布设在新宁国家石漠公园内；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作业，施工过程中应减少对陆生动植物、水生生物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非法捕捞鱼类

或伤害其它水生动物；土方开挖、临时堆放和回填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取土场、施工营地、临时道路等施工迹地实施生态修复。

2. 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工程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和燃油废气。扬尘控制与治理措施全面落实“6个100%”；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弃渣及时清运、易产尘物料及时覆盖、运输车辆帆布覆盖、控制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和燃料；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措施，减少机械燃油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的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绿化等，剩余达标排放；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生活区根据场地条件及工程区实际情况租用工程区附近的民房，租用民房处生活污水经当地民房配套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严禁施工废水流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强化噪声控制管理。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布置及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车速、禁止夜间施工和加强机械设备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在人口居住区施工，要强化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5.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

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开挖料、建筑弃渣等就近利用于建筑物自身回填、渠顶道路填筑，多余部分运至武冈市聚鑫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和新宁县利海渣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社会消纳；危险废物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施工区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项目实施时应充分结合大圳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施工进度，优化施工方案。断水施工期间，执行相应的供水方案和应急水源保障方案，确保供水安全。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落实工程实施及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同时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否则，将按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武冈分局、洞口分局、隆回分局、邵阳县分局分别负责对该项目涉及各自辖区内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